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 30.19元/股; 购买数量: 11,889,325股; 占总股本比例: 4.9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在公司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申购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495位持有人认购合计人民币35,897万元,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份数),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6月完成“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金额合计11,889,32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9%,成交均价约为30.19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8,938,491.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海波、杨朝合、熊政平、吴肖强、董继维、张东元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9:3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13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两期审计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5月新增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贵州兴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5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人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有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悦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身份认证流程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填写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对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兴发集团, 泰盛公司, 宜都矿业, 兴顺新材料, 兴发新能源, 新顺兴发, 内蒙兴安, 贵州兴安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71,518.44万元,担保余额为1,254,942,04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4%、57.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4,618.44万元,担保余额为1,234,706.3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6%、56.1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0.2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层级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电子”),恒为电子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恒为电子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恒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为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为满足恒为电子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为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限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石投资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赢石投资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1,739,857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5,76,200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196,163,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081,828.5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3)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
② 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1,739,857-5,76,200=1,196,163,657股;

③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163,657×0.5)÷1,201,739,857=0.4977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977)÷(1+0)=前收盘价-0.4977。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申报并记在冊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应纳税所得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港股通“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